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因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太龙药业的控股股东，所以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太龙药业的独立董事，对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项交易处置的资产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不强的资产进行剥离，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交易定价依据双方共同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社会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南桦玉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波 王波 张复生 张复生 周正国 周正国

2016年7月28日